

股票代码: 002083

股票简称: 孚日股份

公告编号: 临 2019-010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)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(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52 号)(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),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在收到《关注函》后高度重视,立即协调会计师、律师开展核查工作。截至目前,公司已基本完成核查工作,但由于会计师、律师出具正式文件需要时间,且由于处在春节期间,时间跨度较长,故无法按期披露有关情况说明,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》计划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前完成相关回复工作。由于仍有部分问题还需进一步核实,无法按期完成《关注函》的全部回复工作,公司将延期 5 个交易日完成回复工作,并对外披露。

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2 月 13 日